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巴嘎旗财政局的阿巴嘎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9家资产清查，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81.40万元，资产总额为68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69948225E	注册资本:	4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09日	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豐城縣志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信息

四三二一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